

# 关于公开征求《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文件精神，结合海盐实际，县财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起草了《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公示期内若有意见建议的，可书面或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海盐县财政局和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县财政局 联系人：姜婷婷 联系电话：0573-86120395

联系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邮编：314000

电子邮箱：734480904@qq.com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联系人：翁陈燕 联系电话 0573-86129096

联系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178号 邮编：314000

电子邮箱：274302542@qq.com

附件：

1.《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

2.《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财政局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

###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实施细则（暂行）》。

#### 一、项目性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海盐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

####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为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出让及非出让方式）进行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 三、征收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征收。

#### 四、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一）武原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望海街道、秦山街道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住宅项目 50 元/m<sup>2</sup>，工业项目 80 元/m<sup>2</sup>（不包括仓储物流）；除工业外的非住宅项目 85 元/m<sup>2</sup>。

（二）沈荡镇、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于城镇、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通元镇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住宅项目 30 元/m<sup>2</sup>，非住宅项目为 80 元/m<sup>2</sup>。

## 五、征收方式及程序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方式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收费标准+地下建筑面积（人防面积除外）×收费标准，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以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按新增面积征收。

建设项目中同时存在住宅类与非住宅类房屋的，按各自建筑面积和收费标准收取。其中，住宅项目中车库、储藏室、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消控室、公共管理用房等作为住宅配套使用的建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均按住宅标准征收，地下建筑除明确作为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部分的配套费按非住宅标准征收外，其它部分的配套费均按住宅标准征收。商业项目地下室按非住宅标准征收，工业项目地下室按工业标准征收。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开工前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

（二）对符合免征、减征政策的项目，按要求办理减免

手续。

（三）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应当征收的对象，按征收标准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

（四）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的项目，按现行政策、现行征收标准予以收取。

（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用途变更的，按现行标准予以补交或按原标准退还配套费差额。

（六）需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向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差额部分退还至建设单位或个人。

（七）扩建、改建、拆复建项目以及旧城改造拆建项目实行先征后退，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筑面积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完成新的不动产登记后，按拆除建筑面积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

## 六、减免政策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权限按照政府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制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附件**），各部门要逐项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向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减免申报，填写减免申报表（**附件**），并办理相关减免手续后实行减免征收。

（二）减免情形的认定证明，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减免认定或信息并出具，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经批准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七、票据管理**

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不按规定开具财政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 **八、资金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额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应按规定上缴同级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予以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城市公有房屋维修与改造、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支出。

## **九、监督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由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政府网站、征收现场等渠道对社会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征收依据、范围、标准、方式以及减免政策等内容。

发改、财政、审计等县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 十、其他规定

本细则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与使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53）等文件同步废止，我县其他规定（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上级另有规定或新出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2.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报表

##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内容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免征	国办发〔2001〕45号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13〕103号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保障性住房	免征	国发〔2023〕14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城中村改造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3〕25号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2

## 海盐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减免情况	减免文件依据		
	核定减免建筑 面积		
	征收标准		
	减免金额(元)		
相关行业主管部 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征收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